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市监质发〔2021〕270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重点产品

质量攻关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科经委、经委（商务委），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行业质量促进会成员单位：

质量攻关是指企业针对重点质量问题，集中优势资源、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加强质量技术创新，改进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性能，降低消耗，增进企业经济与社会效益的质量改进活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市委、市政府《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沪委〔2018〕2号）中有关“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强化质量技术攻关”的要求，加快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现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以下简称“质量攻关”）成果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及本市相关产业政策，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突破质量改进的关键性、基础性技术问题和质量管理难题，降低质量成本、能源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创新，推动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进而提升本市整体竞争力，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二、重点领域

（一）在本市先进制造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和高端装备等重大产业领域，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智能化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制造工艺和装备领域，加快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加强工艺研发与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融合，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一致性，攻克行业关键共性质量技术；

（三）在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积极开展质量提升和质量改进活动，积极应用减量化、资源化、再循环、再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技术，大力发展低碳、清洁、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四）在消费品领域，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开展智能制造、质量比对，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技术方法、改进技术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功能，提振消费信心。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发动

各单位围绕质量攻关重点领域，结合本区域、行业实际，积极组织、发动本区域、行业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推选出一批高水准项目。对通过在线检测、数字孪生等数字化手段取得显著质量提升成效的项目可予以优先推选。

（二）申报推荐

1．基本条件。申报成果应能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具有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2．材料准备。申报企业填写《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登记表》（附件1，可在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网站www.sqi.com.cn首页下载获取）并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将在上述网站推出质量攻关经验交流视频，供申报企业学习。

3．材料报送。申报企业将《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登记表》一式三份及证实性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企业所在区域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部门或所属（集团）公司、总公司、行业协会、学会等，由主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汇总形成《2021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并报送联系人；也可直接报送。

申报材料电子版（PDF、WORD格式各1份）请直接发送至邮箱：shzhiliang＠163.com。

4．截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

（三）评定发布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认定出一批优秀成果，并组织成果发布、经验交流。对获得优秀成果的项目，将为参与人员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优秀成果的企业，将在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时将予以优先考虑；对优秀组织者，将予以通报表扬。

四、联系方式

（一）工作联系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倪旦红，联系电话：64220000转2335分机；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辛磊夫，联系电话：23112622。

（二）材料报送

联 系 人：施瑛男，联系电话：18018677542，联系地址：上海市江月路900号2号楼。

附件：1．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登记表

2．2021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项目编号

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

登　记　表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 印制 |

填表说明

1．项目投资，是指与提高产品质量有直接关系的攻关费用。

2．技术评价，需有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或者检索报告。说明技术达到何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国际大公司先进水平）、一般水平（国际标准水平）。

3．指攻关前12个月和攻关完成后12个月的经济效益数据对比，月份可以跨年度。

4．创汇节汇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填写。

5．主要攻关人员应按贡献大小次序填写，最多不超过8名。

6．主管单位包括区科经委、经委（商务委）、市场监管局，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主管单位推荐意见包括以下方面：

项目实际效果的确认意见

项目在同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评估意见

7．请随表一并提供产品质量提高情况、技术评价、攻关成效等方面的证实性材料。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性质 |  | 企业规模 |  |
| 所属行业 |  | 是否属于战略新兴产 业 |  |
| 单位地址 |  | 电 话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组长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邮 箱 |  |
| 项目先进水平 |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一般 |
| 企业及攻关产品基本情况介绍： |
| 项目背景意义： |
| 攻关目标： |
| 攻关主要措施： |
| 项目创新（技术路线）特点说明： |
| 项目投资（万元）： |
| 产品质量提高情况： |
| 攻关成效（含社会效益）： |
| （万元） | 销售额 | 利润 | 节能降耗 | 创汇节汇 | 其他 |
| 攻关前12月 |  |  |  |  |  |
| 攻关后12月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学历 | 工作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技术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单位财务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推荐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2

2021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完成时间 | 项目先进水平 | 企业性质 | 企业规模 | 经济效益（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符合申报重点领域的请在备注中注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